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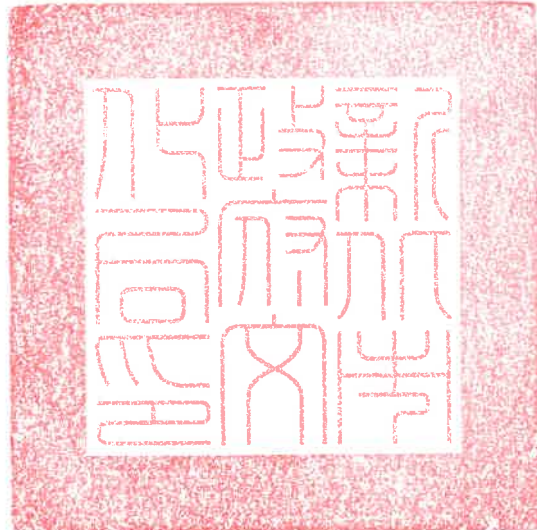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資字第11407349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場地使用規範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園區場地每日開放及不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每日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(二)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休園(若適逢國定假日照常開放，隔日休園)。

(三)農曆除夕、大年初一至初四。

(四)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之停止上班日。

(五)如有未盡事宜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另行公告之。

二、本場地禁止下列行為，違者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管理人員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將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：

(一)塗寫、噴漆、書刻、張貼或其他破壞損毀行為。

(二)吸菸行為。

(三)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行為。

(四)從事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爆竹煙火，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行為。

(五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(渣)、大小便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(皮)等或其他廢棄物。



- (六)攜帶危險物品或管制藥品、酗酒或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序，以及其他妨害風化或賭博行為。
- (七)攜帶寵物未繫鍊繩及未處理寵物排泄物之行為。
- (八)毀損樹木、草坪、花卉及採取花朵果實等破壞景觀及設施之行為。
- (九)騎乘機車、腳踏車，或進行溜冰鞋、直排輪、滑板車、放風箏、玩飛盤、投擲球類、遙控機械式飛機等或其他具妨礙、危及參觀民眾和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(十)未經許可於本場地募捐、散發或張貼文宣品等推銷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- (十一)未經許可逕自辦理群聚活動，長時間使用公共空間，有影響本場地活動動線等之行為。
- (十二)飲用酒類或含酒精飲料之行為。但經事先申請獲本局核准之活動，因文化儀式所需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三)其他經認定有妨礙、影響或破壞歷史建築、公共秩序、環境衛生及民眾參觀品質之行為。

局長張嘉育